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成績預警通知單

貴家長您好:

貴子弟<u>《姓名》</u>,就讀本校<u>《科別》</u>科<u>《年級》</u>年<u>《班級》</u>班,座號:<u>《座號》</u>,學業成績自入學累積計算至 111 學年第 2 學期,提供成績統計如下,因不及格學分過多,特此通知,敬請貴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加強課業學習,以期能提升貴子弟學業成績,順利完成學業。

一、成績統計

統計項目	累積不及格	累積部訂必修 不及格	累積專業+實習 不及格	累積實習 不及格	累積必修(部 訂及校訂) 不及格
適用對象	高職/綜高	高職	高職	高職	綜高
不及格學分數	《合計未得》	«部定未得»	《專業實習未得》	《實習未得》	-

二、補救措施

項目	說明
學期補考	1.本校於每學期結束時辦理補考,詳細資訊公告於校網。
	2.補考資格,可參加補考。
	(1)一般生:40 分以上。
	(2)特殊身份及格標準為 40 分者,則 30 分以上可以補考
重補修班	本校於每學年結束時(每年8月),開設重補修課程。
	(並非所有課程都會開設重補修班,需視人數而訂)

三、畢業學分條件

學程	說明
高職	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,始得畢業:
	1. 總學分數 160 學分及格。
	2. 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,且至少取得 85%學分。
	3.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,其中至少取得 60 學分,含實習(含實
	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取得 45 學分。
綜合高中	1. 總學分數 160 學分及格。
	2. 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取得所有學分。

教務	库到	· III.	4日	勸	L
夕7/1分	历古十	- 1111	AH.	ΉľV	

服然4夕雪空兰	•	03-4929871#1211
H: XX H = T	_	113-4474X/IEI/I

班級:«科別»«年級»«班級»	座號:«座號»	學生姓名: 《姓名》	>

家長簽名:	(學生不得代表簽名,	違者依校規懲處)

導師簽章:______

